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偉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2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1月21日所為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30號改行簡易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蕭偉堂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1日審判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當庭以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30號裁定改行簡易程序。現因被告於該次庭期後（114年2月14日）具狀為無罪答辯，是本案目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故撤銷該改行簡易程序之裁定，而以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